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 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 号）（以下简称《通知》）、《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 号）（以下简称《工作指引》）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的修订及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就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的事项而言，公司已经提供了全部相关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

或口头证言，该等资料均属真实、准确和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

（二）根据中国巨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

（三）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5）0100309 号）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环专字（2025）0100310 号）、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利润分配方案及相关决议，并经公司确认，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董事的制度健全，董事会选聘、考核、激励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权到位。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会计、收入分配和薪酬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经济责任审计、信息披露、纳税方面、治理和回管激励计划的约束机制

健全；

´o.`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illegible]

2．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

激励计划审核批准

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

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

法》《试行办法》《通知》及《工作指引》的

步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

、高级管理人员、研发技术人员、核心骨干

的书面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

%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

4．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

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

5．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待经股东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

计划已履行的上述程序符合《管理办

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体范围，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

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根据公司

含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

子女，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其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持续、稳定的激励约束机制，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2．构建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同体，为股东带来持续的回报；

3．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支持公司战略实现和长期稳健发展；

4．吸引、保留和激励优秀人才，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

《激励计划（草案）》已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该等内容符合《

3．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